

视觉（中国）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开展外汇远期锁汇业务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视觉（中国）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经认真审阅会议的相关材料，现就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开展外汇远期锁汇业务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拟开展外汇远期锁汇业务是为应对汇率波动，避免汇率出现较大波动幅度时，汇兑损益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较大影响。公司外汇远期锁汇业务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为目的，不进行单纯以盈利为目的的投机和套利。公司已制定了《证券投资与衍生品交易管理制度》，完善了相关内控流程，公司采取的针对性风险控制措施是可行的。公司开展外汇远期锁汇业务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开展外汇远期锁汇业务事项。

视觉（中国）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潘帅、陆先忠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五日